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4.00 万股调整为 930.00 万股。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3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